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 林

本人自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本人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联润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本人定期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保持续独立履职，不受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根据自查情况，本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上述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会议，认真审阅本行报送的日常报表、业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题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审议质量，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一是关于绿色金融发展，面对未来中国经济相对困难的阶段，建议抢抓市场绿色业务机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投资等国家已经明确战略导向的领域，尽早布局，抢抓低成本负债先机；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持续擦亮绿色金融品牌。二是关于数字化转型，提示管理层要坚持必要的数字化投入，用投资的眼光看待数字化投入，尽快将数字化技术转化成为成果与收益，以进一步降低风险成本，提升收入水平。三是关于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建议管理层针对尚未暴露的风险，提前梳理，尽早防范，高效化解业务风险，降低减值损失。四是在当前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情况下，国内外市场复杂多变，建议本行尽快探索配置资产的方向，做好营收与风险控制的有机平衡，在未来发展中进一步加强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二) 召集、主持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并召开2次委员会会议。2023年3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2023年6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委员会重视对宏观形势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分析研究，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积极推动本行高管薪酬问题在国家大的政策框架下能够有所突破，指导职能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持续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依据外部监管规定，制定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全部 4 次委员会会议，积极推动修订集团并表管理办法，制定 ESG 政策等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审议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资本管理计划、资本充足率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呆账项目核销等议案，听取并表管理、ESG 管理体系建设、绿金业务发展情况等报告，积极把握形势变化，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核销大额呆账项目，规范集团并表管理。针对相关事项，提出若干意见建议：建议深入贯彻 ESG 管理体系要求，挖掘优质项目，抢抓市场机遇，促进营收、利润增长；擦亮绿色银行名片，积极拓展绿色业务创新，强化监管交流，推进绿色转型业务的创新发展；加强子公司发展建设，探索子公司经营模式，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在拓展新兴领域业务时，建议做好商业准则和执行国家政策、监管部门要求之间平衡，防范潜在风险；强化风险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弥补，降低

本行损失。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全部7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内控评价、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当前经济环境复杂的形势下，建议要充分利用审计工具促进业务转型，强化合规经营。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本人出席了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集、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视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确保各项议案符合本行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重视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畅通意见反馈渠道，推动管理层回应市场关切，增强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参与董事调研交流，及时掌握银行经营管理状况。深入了解本行发展状况，加强与本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列席半年度全行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各阶段经营情况和有关重点工作进展，参加董事会组织的有关专题调研和学习交流活动，全面了解本行经营和战略落实情况。3月中旬，在上海与本行信用卡中心座谈调研，听取信用卡业务发展现状及后续发展趋势介绍，就关注问题展开研讨，并围绕资产质量管理、未来经营思路等提出建议；6月中旬，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呼和浩特举办审计座谈会，从审计项目、审计团队和被审计对象三个角度，听取汇报并提出工

作建议；6月下旬，参加数据治理专项调研，围绕本行数据管理体系、数据治理机制、数据服务能力，以及本行数字化转型科技投入情况和转型的阶段性成效，与总行和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11月中旬，赴成都分行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分行贯彻落实总行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兴业银行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协助，沟通与意见传达渠道通畅，本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均得到有效传导和贯彻落实。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把年报关，认真审阅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内三期定期报告，重点核实财务信息，并签署书面意见，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承诺。三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推进绩效追索扣回的办法落实，推进薪酬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四是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延续性，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运营，深入了解并督促审计整改反馈。五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在公允性和程序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六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亲自出席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议案，提示有关业务需注意和遵守的规定与制度，保证履职工作的独立性。

作为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还特别关注了本行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管理层及董事的聘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运作正常，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3年，我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全面到位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林